

滨南采油厂东营市区域油田开发产能建设工程（2024年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以下简称“滨南采油厂”)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滨南采油厂东营市区域油田开发产能建设工程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收集、处置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与施工单位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2024年12月17日,本期工程全部建设完成;
- 2) 2024年12月17日,验收工作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
- 3) 2024年12月17日,滨南采油厂与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合同中约定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

真实性负责；

4)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胜普街 1 号 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翠玲，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内容，CMA: 2215211343510，具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调查和环境监测的资质和能力；

5)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滨南采油厂东营市区域油田开发产能建设工程（2024 年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2025 年 7 月 28 日，滨南采油厂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1 信息公开

1) 2024 年 12 月 17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时间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www.dysfpj.com>）。

2) 2025 年 8 月 7 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http://www.dysfpj.com>）。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滨南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全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配备一名环保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

查和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集输资料的收集建档，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生产运营期由采油厂安全（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滨南采油厂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利津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管道穿越敏感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中包含井喷、管道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滨南采油厂的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1月4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24-085-M；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

应急预案按照环境事件的级别、危害的程度、事故现场的位置及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人员伤亡及环境破坏严重程度，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三级响应运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由站内应急救援小组实施抢救工作；二级响应由采油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视情况请求上级增援；一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请求外部增援。

建设单位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纳入采油厂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调查，滨南采油厂严格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硫化氢浓度和厂界噪声，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等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基本符合环境质量要求（除该区域环境本底值高的参数外），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周围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遮盖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尾气，根据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使用合格油品，并加强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措施，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施工现场有利于废气的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经调查，本期工程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起被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固液分离（详见表：），分离出的钻井废水部分依托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部分由专业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合规处置；作业废水依托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再经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清洗废水依托利津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定期清运。

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

本期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经调查，施工期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避免同时作业，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了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钻井固废随钻井废水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分离出的钻井固废交由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已全部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定向钻废弃泥浆随钻井泥浆一起委托处置；施工人员产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已全部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5) 生态环境

经调查，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为：

（1）本期工程部分油、水井依托老井场建设，减少了永久占地，减轻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

（2）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并使用显著标志加以界定，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被；

（3）管线敷设时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定时进行巡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确保达标排放。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本项目新建管线采用开挖敷设方式，均为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建设场地进行了平整碾压，防止水土流失，临时占地生态已恢复。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态影响不涉及保护性物种，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通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周期，进一步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2025年7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滨南采油厂东营市区域油田开发产能建设工程（2024年度）”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核实定向钻废弃泥浆处置方式。

整改说明：已进一步核实定向钻废弃泥浆处置方式，详见“3.4.1.3 固体废物”章节。

整改意见：2、补充定期监测井筒完整性的建议。

整改说明：已补充定期监测井筒完整性的建议，详见“7.4 建议和后续要求”章节。

整改意见：3、完善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整改说明：已进一步完善完善地下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详见“6.4.4 地下水环境监测”章节。。